

3、《企业申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大丰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服务项目包二（2020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大丰区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服务项目包二（2020年度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359.6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.52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